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徐 良

填 表 人：李秀玲

建设单位：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9-8666619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埂东组

编制单位：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0519-81880129

邮编: 213164

地址: 常州科教城大连理工大学常州研究院 A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埂东组				
主要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3500km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电线、电缆 13500km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0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2月		
调试时间	2018年4月~2018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08日~1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8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万元	比例	3.3%
实际总概算	480万元	环保投资	18万元	比例	3.75%
<p>一、验收监测依据</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p> <p>(6)《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p>					

38号，1993年9月)；

(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9)《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10)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11)《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0月)；

(12)《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7]45号，2017年11月30日)；

(13)《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4)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执行，悬浮物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执行，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标准值，具体见表1-1。

表1-1 污水处理厂接管及排放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厂区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动植物油类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SS	mg/L	≤400
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城镇污水处理厂II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5（8）*
			TP	mg/L	≤0.5
			动植物油类	mg/L	≤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A	pH	无量纲
			SS	mg/L	≤10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根据《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规定，新建企业从2018年6月1日起执行，现有企业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江苏

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属于现有企业，因此尾水排放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标准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挤绝缘、挤外护套和喷码工段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15	10	12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详见表1-3。

表 1-3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dB (A)	60	50

4、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3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720
		COD	0.36
		SS	0.288
		氨氮	0.0324
		TP	0.0058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生活垃圾	0

表 2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2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该公司通过与常州市固锐机械有限公司签订租房协议获得现有工业厂房2450m²及辅房400m²的使用权，地址坐落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埂东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的有关规定，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特委托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30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复号：常新行审环表〔2017〕45号）。

受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常大创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号文《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的规定和要求，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08日~10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东侧为农田、南野田居民点（距租用车间约285m），厂区南侧为常州第二电缆厂、绿英医疗器材公司、东桥村委（距租用车间约170m）和埂东村居民点（距租用车间约180m），西侧是村道、奔牛线材厂和扁担河，隔河为常州中林新型建材公司、奔牛铸造公司、恒佳机械厂、湾里村居民点（距租用车间约325m），北侧为常州建明铸造厂、蒟菇沟居民点（距租用车间约110m）。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件图1，项目周边环境现状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具体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

及环保设施一览表见表 2-3，主体、公共及辅助工程一览表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2	建设性质	新建
3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埂东组
4	环评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5	环评编制时间	2017 年 10 月编制
6	环评批复	2017 年 11 月 30 日由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审批意见
7	项目环评设计情况	年产电线、电缆 13500km
8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电线、电缆 13500km
9	现场踏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建成项目的实际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序号	类型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项目产品	电线、电缆	同环评
2	建设规模	年产电线、电缆 13500km	同环评
3	主要内容	租用常州市固锐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2450m ² 及辅房 400m ² ，购置管绞机、框绞机、成缆机、笼绞机等电线、电缆生产和检测设备 32 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 13500km 的生产能力。	同环评
4	生产组织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两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定员 50 人。	同环评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生产设备	铝大拉机	1	1	0
	连拉连退铜中拉机	1	1	0
	连拉连退铜小拉机	1	1	0
	管绞机	1	1	0
	束丝机	2	2	0
	框绞机	1	1	0
	笼绞机	1	1	0
	成缆机	1	1	0
	高速编织机	1	1	0
	并丝机	1	1	0
	电动收放线架	1	1	0
	双层包纸机	1	1	0
	高速挤塑机	5	5	0
	电蒸汽发生器	1	1	0
	复绕机	1	1	0
	自动成圈机	1	1	0
	收线架	1	1	0
	空压机组	1	1	0
	对焊机	1	1	0
	点焊机	1	1	0
	冷却塔	1	1	0
	工频耐压试验机	1	1	0
	电子万能试验机	1	1	0
	老化试验箱	1	1	0
热延伸试验装置	2	2	0	
直流低电阻测试仪	1	1	0	

表 2-4 主体、公共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2450m ²	2450m ²	租用常州市固锐机械有限公司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活动
	办公区	300m ²	300m ²	员工办公生活区域
	蒸养房	300m ²	300m ²	蒸养工段，位于厂区西侧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及成品	约 400m ²	400m ²	将生产车间分隔部分区域放置原辅料及成品
	运输	/	/	均通过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给水：900t/a 生产给水：100t/a (冷却和电蒸汽发生器用)	同环评	厂外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系统
	排水	生活污水 720t/a 生产废水：0 蒸汽冷凝水：40t/a	同环评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道收集后，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蒸汽冷凝水收集后，作为厂内绿化用水和场地洒水抑尘用水。
	供电	60 万度/a	同环评	厂外由市政电网提供，厂内依托出租方现有供电系统
	绿化	/	/	依托出租方厂内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	/	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风机风量不小于 3000m ³ /h	同环评	挤绝缘、挤外护套、喷码工段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汇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FQ-01）。
	噪声治理	/	/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内设备平面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危险房		30m ²	同环评	无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包装方式	来源及运输方式
1	铜线（约 3mm）	1000t/a	1000t/a	/	国内 汽车
2	铝线（约 9.5mm）	150t/a	150t/a	/	
3	铝线或铜线拉丝用 乳化液	3t/a	3t/a	170kg/铁桶	
4	聚乙烯塑料粒子 PE	80t/a	80t/a	25kg/袋	
5	聚氯乙烯塑料粒子 PVC	120t/a	120t/a	25kg/袋	
6	无纺布	20t/a	20t/a	卷状包装	
7	喷码用油墨	20kg/a	20kg/a	2kg/桶	

2、水平衡情况

（1）循环冷却水

挤绝缘和挤外护套工段冷却水由厂内1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添加水量约60t。

（2）蒸汽冷凝水

蒸养工段使用电蒸汽发生器，自动进行补水和排放蒸汽冷凝水，企业将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和场地洒水，不外排。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40t，则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40t/a。

（3）生活污水

企业实际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900t/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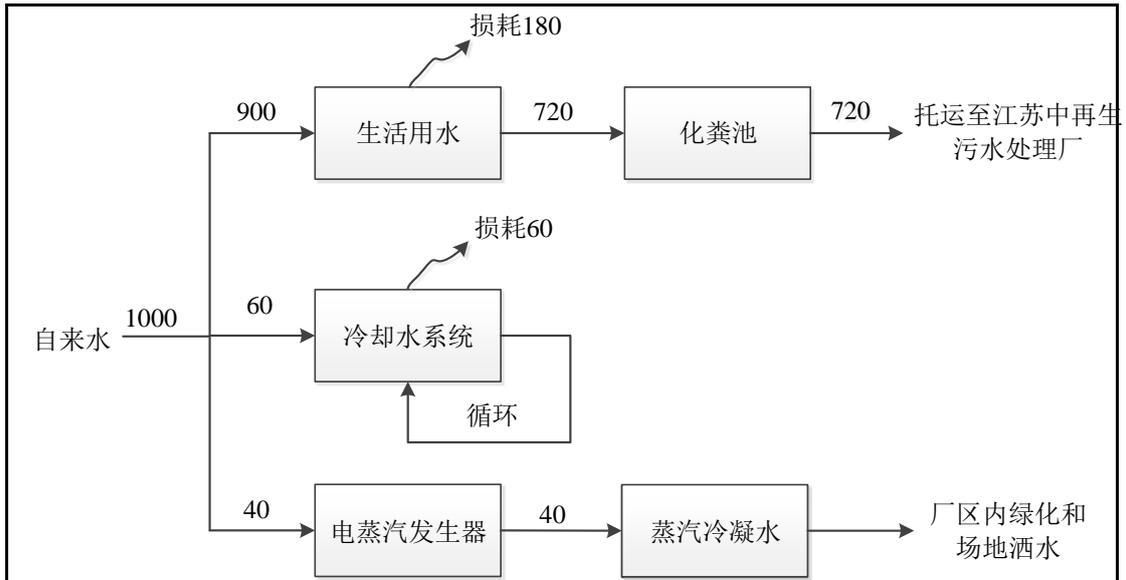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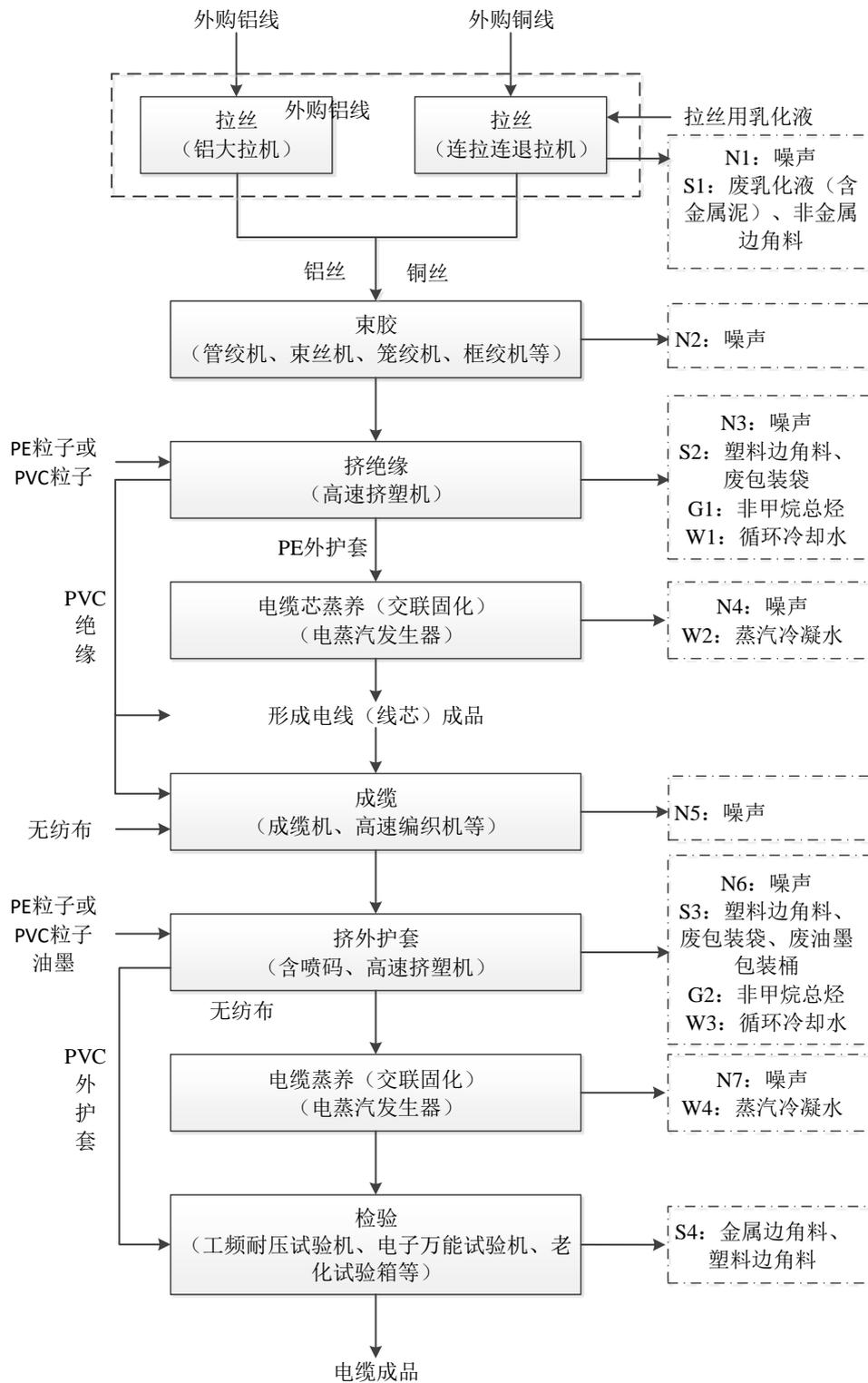


图 2-2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拉丝：铜线拉丝退火工段在连拉连退的中拉机和小拉机上连续进行，对直径约3mm左右的粗铜线进行拉丝，拉成直径约为0.3~2.8mm左右的细铜丝，并在铜线上通电，使铜丝发热退火，达成均匀拉细的效果；

铝线拉丝无需退火，在铝大拉机上连续进行拉丝，对直径约为9.5mm左右的粗铝线进行拉丝，拉成直径约为1.7~3.3mm左右的细铝线。

铜线和铝线拉丝工段需添加乳化液，起润滑冷却作用，乳化液循环使用，大约每年更换一次，更换时有废乳化液及金属铜、铝泥S1产生，纳入危险废物管理，乳化液的包装桶（规格为170kg）由供应商负责回收再利用；此外，拉丝过程中有不合格品产生，作为金属边角料S1处理；拉丝过程中伴随着噪声N1产生。

束绞：根据客户需求，拉丝后的铜丝或铝丝在高速管绞机、束丝机、框绞机等设备上，将多股细铜丝或细铝丝绞合成1股电缆芯备用。束绞过程有噪声N2产生。

挤绝缘：在单股的电缆芯的外表挤上一层塑料绝缘层。具体是将PE或PVC粒子倒入挤塑机的料斗中，料斗中有电加热装置将塑料粒子加热至100℃左右，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塑料挤出机螺杆转动将塑料粒子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温度约110℃），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不断通过机头模具处的裸露电缆芯（铜芯或铝芯）上，并在冷却水槽中冷却固化，形成塑料绝缘层，此工序有噪声N3、挤绝缘废气（非甲烷总烃）G1、冷却水W1和塑料边角料、塑料粒子废包装袋S2产生。

电缆芯（铜芯或铝芯）的蒸养：PE电缆芯需要蒸养，目的是促进绝缘材料分子之间的交联，使线性结构变成网状结构，经蒸养、检验合格后，可直接作为电线成品外售，或进入下一道成缆工段；PVC电缆芯不需蒸养，经检验合格后，可直接作为电线成品外售，或进入下一道成缆工段。

首先将包裹有PE绝缘皮的电缆芯置于蒸养房内，利用电蒸汽发生器产生的高温蒸汽对电缆芯进行蒸养，蒸汽走盘管，不与电缆芯直接接触，蒸养时间约为3.5~4个小时左右，蒸养房温度控制在90~95℃左右。能让PE绝缘皮能均匀

的收缩包裹电缆芯,这样不仅能增强电缆芯的导电性,而且增加了其使用寿命。电蒸汽发生器是一种自动连续地产生较高压力、蒸汽的微型锅炉,以电能为能源,运行过程中有噪声N4和蒸汽冷凝水W2产生。

成缆:使用成缆机、高速编织机等设备将多股电缆芯(三芯或五芯)绞合成1股粗电缆,在绞合的同时,电缆外表面自动包裹上一层无纺布,此过程有噪声N5产生。

挤外护套:在电缆外表挤上一层外护套。其原理与挤绝缘皮类似,不再赘述。高速挤塑机自带油墨喷码装置,根据电缆型号,在电缆表面自动喷上电缆型号等信息。挤外护套过程中有噪声N6、非甲烷总烃G2、冷却水W3和塑料边角料、塑料粒子废包装袋S3产生。

电缆蒸养:PE电缆需要蒸养,PVC电缆不需要蒸养,经检验合格后,可直接作为电缆成品外售。包裹有PE护套的电缆蒸养方式与电缆芯蒸养相似,不再赘述。电缆蒸养过程中有噪声N7和蒸汽冷凝水W3产生。

检验:电缆经耐压测试、老化测试、热延伸测试等检验合格后入库,不合格品经分解后,作为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S4处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循环冷却水

挤绝缘和挤外护套工段冷却水由厂内1台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添加水量约60t。

(2) 蒸汽冷凝水

蒸养工段使用电蒸汽发生器，自动进行补水和排放蒸汽冷凝水，企业将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于厂区内绿化和场地洒水，不外排，年需补充新鲜水量约40吨，即蒸汽冷凝水的产生量约为40t/a。

(3)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定员为5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720t/a，企业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720	COD	化粪池	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
		SS		
		NH ₃ -N		
		TP		

2、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挤绝缘和挤外护套工段所使用的设备均为高速挤塑机，PE和PVC塑料粒子受热挤出时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以非甲烷总烃计；高速挤塑机自带喷码装置，挤外护套过程中会产生喷码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在高速挤塑机挤出处设置集气罩，废气经负压收集，统一汇入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废气经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未经集气罩捕集到的废

气车间内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烟囱高度	排气量
FQ-01 排气筒	挤绝缘、挤外护套、喷码工段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	15m	3000m ³ /h
生产车间	挤绝缘、挤外护套、喷码工段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车间通风	—	—

3、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内各类拉丝机、管绞机、束丝机成缆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0dB(A)。项目应加强管理，确保各厂界噪声值能够稳定达标。建设单位结合项目本身的生产工艺、噪声源特性及噪声源强，降噪措施如下：

①设备选购时应选用功率合适、质量好、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②合理安排车间内设备平面布置，减少其对厂界处的影响；③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禁止运输车辆出入和高噪声设备运行，夜间拟安排蒸养工段，其余工段安排在昼间；④生产线中各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详见表3-3。

表 3-3 项目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源强dB(A)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dB(A)	所在车间
各类拉丝机	3	73-75	减震、厂房隔音	20	生产车间
各类绞线机(管绞机、笼绞机、束丝机等)	7	73-75			
成缆机	1	73-78			
高速挤塑机	5	73-75			
废气处理装置风机	1	70-73			
空压机(间歇运行)	1	85-88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表 3-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单位：t/a）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拉丝、检验	/	/	15	15	外售综合利用
塑料边角料		挤绝缘、挤外护套、检验	/	/	2	2	
废包装袋		挤绝缘、挤外护套	/	/	0.5	0.5	
废乳化液（含金属泥）	危险废物	拉丝	HW09	900-007-09	0.15	0.15	由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废油墨包装桶		喷码	HW49	900-041-49	0.005	0.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生活	/	/	9	9	环卫清运

表四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是一家新创办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6年7月22日，注册资本16000万元。为满足市场需要，公司现选址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埂东组，租用常州市固锐机械有限公司工业厂房2450m²及辅房400m²，同时购置管绞机、框绞机、成缆机、笼绞机等电线、电缆生产和检测设备，用于实施“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于2017年9月27日在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常新经备[2017]139号），项目总投资480万元，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线、电缆13500km的生产能力（6千伏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除外）。项目预计于2018年2月份建成运营。

项目建成后，所需员工人数50人，计划实行两班制生产方式（8小时/班），全年工作300天，全年工作时数4800小时，夜间主要安排电缆芯和电缆的蒸养工段，高噪声工段安排在昼间。公司不提供员工食宿等。

（1）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部件电线、电缆的生产，经查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江苏省经信委、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部分修改条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中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2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以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水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2007】97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管理要求。

（2）本项目选址合理

建设项目位于奔牛镇东桥村，根据武进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土地使用证（武集用（2009）第1201006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用地性质相符。

根据《江苏省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区域规划》，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噪声和废气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综合利用，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产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3)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①污水：出租方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依托出租方厂区内现有排水管网和排放口，不新增。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近期拟利用槽罐车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蒸汽冷凝水收集后用作厂内绿化用水和场地洒水用水。

②噪声：项目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高噪声设备做好隔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经预测，生产噪声在各厂界处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噪声功能区昼、夜间噪声限值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③固废：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和废塑料粒子包装袋均作为一般固废，外卖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泥）、废油墨包装桶和废活性炭均纳入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固废均合理处置。

④废气：挤绝缘、挤外护套和喷码工段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汇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内，经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FQ-01）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通过计算，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在厂区周围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卫生防护距离。经计算，项目挤绝缘和挤外护套工段所在的租用车间需设置5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4) 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从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原辅材料、产品和污染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等方面综合而言，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简单，排污量较小，符合清洁生产原则要求，体现循环经济理念。

(5)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①大气：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的VOC_s（非甲烷总烃）0.135t/a，应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替代，并向常州市新北区环保局申请，在常州市新北区予以平衡。

②污水：项目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染物排放指标在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

③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置率100%，不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6)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要求，环境风险较小。

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并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前提下，项目从环保角度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	全过程贯彻循环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带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已落实，生活污水目前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综合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已落实，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2类标准。	各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 - 2008）表1中的2类标准。
固体废物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设置占地面积约为6m ² 的危废房，并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危险废物委托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风险防控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控制到位。	已落实
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排放口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如下（单位 t/a）： ①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720 ②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非甲烷总烃）0.135 ②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落实

三、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化内容如下：

表 4-1 与苏环办[2015]256号对照一览表

文中所列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项目配套的仓储设施总储存容量不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生产装置，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本项目在原选址进行建设，未发生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和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路由未发生调整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原辅材料类型、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因子，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未增加，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根据原环评及批复，同时结合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经上表对照可知，本项目相较于原环评及批复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为：

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在挤外护套工段后，部分瑕疵外护套需使用对焊机和点焊机进行连接，对焊机和点焊机使用电加热，将塑料外护套进行熔融粘接，无需使用焊条，无污染物产生，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 酸度计	QSLs-SB-4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QSLs-SB-093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QSLs-SB-135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ZR-3061 手持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QSLs-SB-333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SLs-SB-247
			AWA6221A 声校准器	QSLs-SB-24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具体详见附件中检测报告中第1页检测方法 & 仪器。

3、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验收报告前附图。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进行。
-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 (7)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
-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SS、COD、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 以上。

2、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FQ-01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出口	◎1#、◎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测点废气流量、废气流速、测点截面积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01#、○02#、○03#、○04#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监控浓度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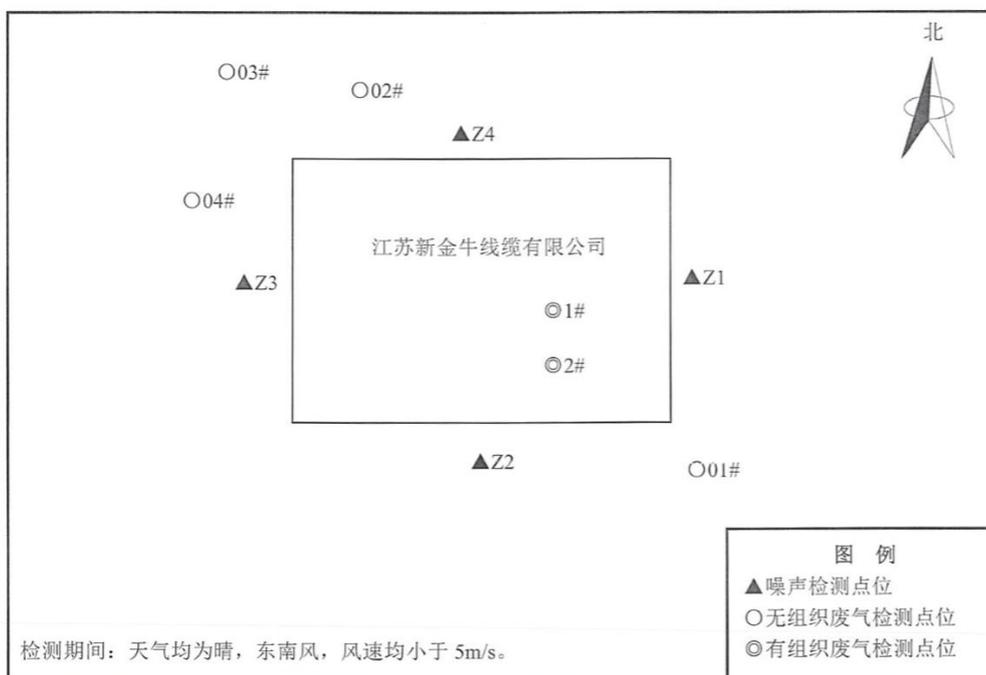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处各设 1 个点	▲Z1~Z4	等效声级，同时记录主要噪声设备运转情况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

4、监测点位布设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5、雨污水排放口

企业厂区已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出租方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经由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汇至化粪池，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雨水排放口位于厂区西南角，企业尚未设置污水接管口。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现场的监测，2018年08月08日、2018年08月09日监测期间天气为晴，该项目生产线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大于75%，具体运行工况如下：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产品名称	电线、电缆		
设计能力	13500km/年		
生产时间	300 天		
监测期间产量	2018-08-08	实际生产量	42.3km /天
		负荷	94%
	2018-08-09	实际生产量	40.05km /天
		负荷	89%
折算年实际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12352.5km/天
		负荷	91.5%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2。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达标情况
		采样时间: 2018.08.08				采样时间: 2018. 08. 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样品状态	无异常				无异常				/	/
	pH 值	7.66	7.65	7.65	7.68	7.73	7.73	7.75	7.73	6.5-9.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4	161	155	161	153	157	150	147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38	45	49	40	42	38	45	400	达标
	氨氮	28.5	28.0	28.1	27.4	31.4	30.7	31.9	29.2	45	达标
	总磷	2.84	3.02	2.79	3.01	3.06	3.28	3.32	3.14	8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22	0.23	0.22	0.21	0.23	0.19	0.19	0.20	10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生活污水中pH、COD、NH₃-N、TP、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SS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T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FQ-01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 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 标准	达标 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排气筒	2018年 08月0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Nm ³ /h)	3048	3053	3057	2670	2710	267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9.1	11.0	1.02	0.92	1.02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5.83×10 ⁻²	3.36×10 ⁻²	1.02×10 ⁻³	2.49×10 ⁻³	2.73×10 ⁻³	10	达标
	2018年 08月0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Nm ³ /h)	3033	3053	3058	2663	2719	267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2.7	3.17	4.71	2.64	0.91	1.14	1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85×10 ⁻²	9.68×10 ⁻³	1.44×10 ⁻²	7.03×10 ⁻³	2.47×10 ⁻³	3.05×10 ⁻³	10	达标
	治理措施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 86.67%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01	2018.08.08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40
		第三次	1.41
	2018.08.09	第一次	1.38
		第二次	1.23
		第三次	1.37
下风向 O02	2018.08.08	第一次	1.53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53
	2018.08.09	第一次	1.70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49
下风向 O03	2018.08.08	第一次	1.48
		第二次	1.68
		第三次	1.56
	2018.08.09	第一次	1.61
		第二次	1.66
		第三次	1.64
下风向 O04	2018.08.08	第一次	1.66
		第二次	1.56
		第三次	1.57
	2018.08.09	第一次	1.76
		第二次	1.52
		第三次	1.82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1.82
评价标准			4.0
评价结果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4。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超标值	
		2018年08月08日		2018年08月09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东厂界外1米▲Z1	53.2	44.7	53.5	44.7	60	50	/	/
	南厂界外1米▲Z2	54.6	45.8	54.7	45.5			/	/
	西厂界外1米▲Z3	57.8	48.6	57.3	45.5			/	/
	北厂界外1米▲Z4	54.9	45.7	55.1	45.1			/	/
第二次	东厂界外1米▲Z1	53.8	44.5	53.6	44.6			/	/
	南厂界外1米▲Z2	54.4	45.7	54.3	45.0			/	/
	西厂界外1米▲Z3	57.1	48.4	57.1	48.4			/	/
	北厂界外1米▲Z4	54.6	45.7	54.8	45.5			/	/

由监测结果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5、7-6。

表 7-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处理设施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平均值 (mg/L)	废水排放量 (吨/日)	年运行时间 (日)	年排放总量 (吨/年)
化粪池	废水量	/	2.4	300	720
	COD	154.75	3.714×10^{-4}		0.112
	SS	41.25	9.9×10^{-5}		0.0297
	NH ₃ -N	29.4	7.056×10^{-5}		0.0212
	TP	3.058	7.34×10^{-6}		0.0022
FQ-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75	2.51×10^{-5}	300	0.00753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类别	污染物	验收监测排放总量 (吨/年)	本项目批复量 (吨/年)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720	720	满足
	COD	0.112	0.36	满足
	SS	0.0297	0.288	满足
	NH ₃ -N	0.0212	0.0324	满足
	TP	0.0022	0.0058	满足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753	0.135	满足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结论

表 8-1 验收监测结论

类别	污染物达标情况	总量控制情况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挤绝缘、挤外护套和喷码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均可达到 75% 以上，可满足环评及批复中处理效率要求；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FQ-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排放浓度均符合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的托运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 接管考核量及外排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限值标准。	—
固废	全部安全处理，零排放。	—
验收结论	该项目履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所测各项指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噪声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符合接管要求，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批复控制要求；各类固体废物都得到妥善处理；同时环评批复中各项要求基本落实，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2、建议

- (1) 建立危废规范化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2) 认真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 (3) 加强各类环保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的达标排放。

(4) 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常新行审环表(2017)45号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环保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奔牛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总投资480万元,在奔牛镇东桥村埂东组,租用生产厂房,实施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电线、电缆13500km的生产能力(6千伏及以上(陆上用)干法交联电力电缆制造项除外)。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托运至江苏中再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

- 1 -

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 水污染物: 污水量(生活污水) 720。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135。

(三)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7年11月30日



抄送: 区环保局、奔牛镇

编号 32040700020170711034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MQB0941 (1/1)

名称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埂东组
法定代表人 凌建良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7月2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7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橡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道路货运经营（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内容为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常州市固锐机械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互利平等的基础上就甲方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出租厂房的概况：

厂房座落在奔牛东桥村，占地面积 4600 平方，车间建筑面积 2450 平方，使用面积 2376 平方，车间南附房约 200 平方，其他附房约 200 平方（包括 10 吨行车贰台，5 吨行车壹台）。

二、出租期限：2016 年 12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31 日

三、车间、设施、附房、场地等合计年租金 30 万元（叁拾万元整）（不含税价，开票税金、土地税、土地年租金、房产税由使用方承担）支付方式：三年租金不变，后二年涨 5% 即（1.5 万/年）。

四、围墙、门卫、办公室、绿化由乙方修建。（甲方每年少收 10 万元租金）。如果甲方出售厂房，乙方可以优先购买，每年的 10 万元租金再支付给甲方。

五、付款方式：搬入前付清半年租金 109420 元，6 个月后再支付剩余的 109420 元。每年租金分两次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季度房产税土地税 4710 元，生产队全年土地租用费 5 元/平方由乙方承担，此两项税收发票需开具给乙方）。



六、其他约定

1、甲方必须提供电、供水、排污、道路等不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的条件（按现有状态交付乙方使用）。

2、房屋设施的维护，有乙方组织实施，如乙方需重大改造，需经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房屋设施损坏，由甲方负责修理。由乙方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修理（自然损耗的除外），在合同期满后乙方保证车间内设施保持原状，并能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3、如乙方因生产需要，需在甲方的场地搭建，甲方不另行收费，但须经甲方同意，乙方使用至合同终止，产权归甲方所有。

4、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并支付违约金 15 万元给对方，以弥补损失。

5、合同到期后同等条件乙方有优先租用权。

6、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常州市固税机械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 期：



乙 方：江苏新盛牛绒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 期：



常房权证 武 字第 190067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
保护房屋所有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
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
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盖章):

建房注册号: 1900676

集用 (2009) 第 144006 号

土地使用权人	常州市圆锐机械有限公司		
土地所有权人			
座落	奔牛镇东桥村		
地号	208448001	图号	
地类(用途)	工业(21)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4605.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武进区人民政府 (章)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土地证号: 2009年3月18日
 由苏州市文通桥中成材厂五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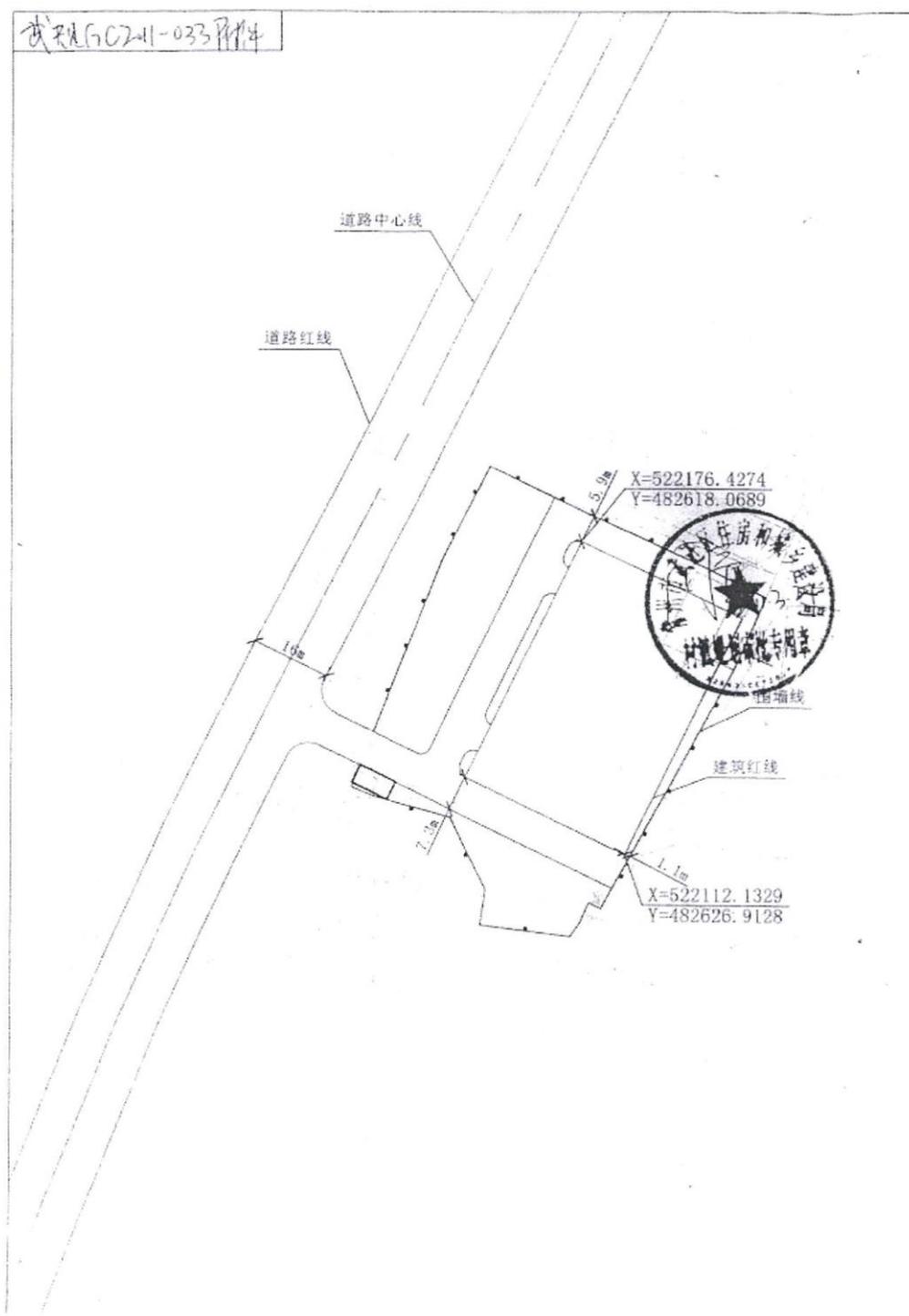
16	17	12.71
17	18	3.32
18	19	43.19
19	20	26.33
20	21	57.24
21	-	5.00

绘图员: 马康 检查员: 谈枫

(章)
 2009年3月18日



武规G02-11-033附件



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合同

合同编号： 2017110401

甲方：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7.11.04

签订地点： 江苏中再生污水厂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和环保部门的有关法规及文件规定，结合乙方污水处理厂的能力和条件，就甲方未接污水管网的分散式污水集中收集委托乙方对甲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污水接纳范围及接管标准

1、污水接纳范围

- 1.1、乙方接纳甲方的污水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埂东村。
- 1.2、乙方接纳的项目名称：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2、接管标准

- 2.1、甲方排放的污水来源仅限生活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
- 2.2、乙方接纳甲方污水接口一处，位置应经乙方认可，并安装流量计。
- 2.3、乙方接纳处理污水的标准：

水质因子	pH	TN	SS	BOD	COD _{Cr}	氨氮	总磷	漂浮物	日排水量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吨
限值	6-9	35	220	190	≤500	≤25	≤2.0	≤40个	<u>1~1.5</u>

2.4、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污水，不得排放有毒有害的污水和工业残液，包括但不限于含有农药、重金属离子、氰化物、挥发酚、苯胺类等的污水。

3、在甲方污水暂未接通污水管网期间，并在排水口处设立污水收集池，收集池应不小于日排放量的5倍。

4、污水收集运输必须在乙方的监管和许可下由甲方另行委托，并负责托运至乙方污水厂内。

第二条、费用结算和支付

1、合同签订前甲方应缴纳接管配套服务费 暂缓 元。

2、检测费

2.1、水质检验检测费每年¥15000.00元，大写：壹万五千元整，根据水质情况每月检测不少于1次。合同签订前甲方支付第一年检验检测费。之后，在上年检验检测费到期前30天内支付下年度费用。

3、污水处理费

3.1、符合乙方接纳处理标准的污水暂按每吨¥3.00元收取。以污水转运联单和检测报告等数据，每季度结算一次，在次季度10日前支付。

4、甲方应安装流量计，不足日排水量的按最低标准计算，月底前由乙方提供污水水质标准和数量。

5、因成本增加或政策调整需要调价的乙方提前30日通知甲方。

6、污水托运甲方另行委托专业单位运输，费用甲方自理。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须出具上级排水主管部门及环保局同意委托乙方处理污水的批文（含甲方立项申请及批复、申请入网报告及批复、环评报告、水质预处理资料及验收报告等）。

2、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前，应当向乙方提供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污水管网系统施工图，经乙方审核并书面同意，由甲方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组织施工并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3、甲方排水系统必须雨污分流。

4、甲方规划红线内的乙方污水设施，甲方应采取保护措施，严禁私自接驳、破坏、移位、占压、堵塞、倾倒垃圾等行为，如因损坏灭失由甲方承担。

5、按期缴纳污水处理费。

6、及时签收、确认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凭证等。

7、甲方排污的水质标准，以乙方实际检测的数据为准。

第四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正常情况下应接纳合同范围内和符合接管标准的污水。
- 2、乙方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1)进入甲方现场取样和开展检查工作；
 - (2)查阅、复制甲方的有关文件和材料；
 - (3)如甲方出现违约，乙方有权随时采取中止接纳甲方污水排放至乙方污水管网等一切措施；
- 3、乙方有计划的检修、维修及新管并网作业施工造成甲方不能正常排水的，应当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 4、如遇特殊原因或因不可预见事故，乙方必须采取暂停甲方排水或减少排水量，甲方应配合执行乙方的临时调度指令。
- 5、乙方对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6、为甲方污水管网及接管标准提供设计方案和相关配套服务。
- 7、由于上述第3和第4条原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甲方无法正常排水，乙方不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当甲方所排污超出合同约定的第一条时，则按照如下条款执行：
 - (1)如果乙方同意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支付超标排放污水处理费，按各项水质因子超标倍数累加计算，不足一倍按一倍计算。超标污水费结算公式： $\text{单价} \times \text{超标污水吨数} \times (1 + \text{各项水质因子超标倍数的累加})$ 。
 - (2)如果乙方不能接收甲方的超标污水，甲方应自己解决或将污水输送到其他有能力处理的设施或地方进行处理；
 - (3)因甲方超标污水影响到乙方向其他客户提供污水处理服务，或因此向其他客户支付赔偿金或向政府及相关部门交纳罚款时，甲方须无条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4)超出乙方处理范围的按最高（大）数据，甲方向乙方支付3-10倍污水处理费。
- 2、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将污水交第三方处理，甲方须按申报月水量的3-5倍缴纳污水处理费并支付违约金。政府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或罚款时，甲方须无条件承担乙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3、若向对方不提供或虚假文件资料的，造成对方误判被政府及相关部门追究责任或罚款时，违约方须无条件承担对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 4、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接入其他单位（或租赁单位）的污水，乙方有权中止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5、甲方拖欠污水处理费 30 天时，乙方可终止协议，甲方并承担每天百分之一的滞纳金。
- 6、违约金按实际发生金额 5 倍处罚。
- 7、乙方提供的检测数据、文件等甲方应及时签收，如有异议的可与乙方协商或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双方予以认可。甲方超过 24 小时不签收的，乙方可通过快递、短信、邮件等方式发送，甲方必须认可该数据或文件。
- 8、甲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管网及接管工程应通过双方验收合格，并办理接收手续后乙方开始履行污水处理义务，如不能通过验收和交接的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风险。

第六条、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 2 年，自 2017 年 11 月 4 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3 日止。

第七条、其它事项

- 1、本合同复印件无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并报区环保局和所在镇环保监管部门备案。
- 2、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江苏中再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常州市奔牛镇运南西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0519-8313250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奔牛支行
帐号:	账号: 8633204215701201000261552
税号: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2018-0817WF86

甲方：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依法集中处置。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资料（种类、数量（或含量）、说明、性质）提出相应处置价格，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包装物上必须张贴危废识别标签）贮存和运输；若甲方未按规范要求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3、依照相关规定，甲方废弃物在运输前应进行电子申报，所提供的废物名称、数量、重量准确，包装符合规范，以便跟踪管理与结算。

二、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

2、结算方式：预付 1) 签订合约甲方须支付乙方 10000 元整（电汇、现金）危险废弃物处置受理保证金/预收处置费，上述费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有效，可抵扣本合同期内的危险废弃物处置费用。如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未委托乙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或处置费不足 10000 元，按 10000 元 结算；费用超出 10000 元 的按实际处置量结算。

2) 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按每批次结算；甲方根据当次拟转移数量，将当次处置费以转账的形式预付至乙方账户，乙方确认处置费到账后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安排处理，并按当次实际处理数量向甲方开具 16% 增值税专用发票。



3、如政府出台新的政策或物价部门对处置收费做出调整，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类别代码	处置价(元/吨)	年产生量(吨)	运输及费用
1	废乳化液(含金属泥)	900-007-09	6500	0.15	由甲方承担
2	废油墨包装桶	900-041-49	6500	0.005	
3	废活性炭	900-041-49	6500	2	
危废处置方式为焚烧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物交由其它方进行处置，如甲方原因未就合同期内产生的废物全部交由乙方进行处置，所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视情况追究经济赔偿。

3、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危险品运输相关规定，否则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双方厂区内，需按规定确认交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4、如甲方在移出废物中夹带未说明的易爆及危害严重的物质，乙方在处置中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则甲方要负责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五、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应指无法预见且超出一方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力、自然灾害、劳工纠纷、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及政府行为。

六、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壹份

七、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8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6 日。

甲方：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乙方：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电话/手机：

电话：0510-87234903、87235160

传真：

传真：0510-87234163

地址：

地址：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 c 区

开户

开户行：中行宜兴市支行

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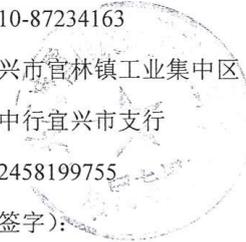
账号：4624581997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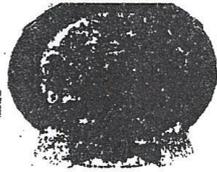
联系人

联系人（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法人或代表（签字）：





编号 320282000201512040017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695534884U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2日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的焚烧处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有效期至 2019年 8月 16日
 本复印件仅供 江苏新华报业印刷厂 使用



登记机关

2014年 12月 05日



每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履行年报义务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q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028200I366-8

名称: 宜兴市凌霞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霞

注册地址: 宜兴市官林镇工业集中区C区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 (HW03)、农药废物 (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废乳化液 (HW09)、精(蒸)馏残渣 (HW11)、染料涂料废物 (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感光材料废物 (HW16)、表面处理废物 (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19)、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含酚废物 (HW39)、含醚废物 (HW40)、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00-040-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合计 495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8 月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置,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执行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网上报告制度。

发证机关: 无锡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7年9月1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2月9日



检测报告

CQHY180256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单位: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青洋北路47号24栋、26栋、27栋
电话：0519-88163870 0519-81235870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江苏新金牛线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工
采样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镇东桥村坝东组	联系电话	13775033231
检测内容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18年08月08日-10日
检测目的	为新金牛电线电缆技改项目提供验收数据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E 型酸度计	QSLs-SB-413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 天平	QSLs-SB-093	4mg/L
	氨氮 (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QSLs-SB-159	0.025 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 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6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QSLs-SB-135	0.04 mg/L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ZR-3061 手持式烟气 流速检测仪	QSLs-SB-333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91 气相色谱仪	QSLs-SB-242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 声级计	QSLs-SB-247	/
			AWA6221A 声校准 器	QSLs-SB-248	



检测报告

三、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标准 限值 (mg/L)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化粪池	样品状态	淡黄微臭				淡黄微臭				/
	pH 值 (无量纲)	7.66	7.65	7.65	7.68	7.73	7.73	7.75	7.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54	161	155	161	153	157	150	147	500
	悬浮物	33	38	45	49	40	42	38	45	400
	氨氮 (以 N 计)	28.5	28.0	28.1	27.4	31.4	30.7	31.9	29.2	45
	总磷 (以 P 计)	2.84	3.02	2.79	3.01	3.06	3.28	3.32	3.14	8
	动植物油类	0.22	0.23	0.22	0.21	0.23	0.19	0.19	0.20	100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挤塑工段废气排气筒进口◎1#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测点废气温度 (°C)	39	39	39	38	38	38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4.4	14.4	14.4	14.2	14.3	14.3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5	3.5	3.5	3.5	3.5	3.5	
测点平均动压 (Pa)	171	171	172	169	171	172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56	-0.56	-0.56	-0.56	-0.55	-0.56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048	3053	3057	3033	3053	3058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2.6	19.1	11.0	12.7	3.17	4.71
	排放速率 (kg/h)	3.84×10 ⁻²	5.83×10 ⁻²	3.36×10 ⁻²	3.85×10 ⁻²	9.68×10 ⁻³	1.44×10 ⁻²

检测报告

表 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采样时间: 2018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位置	挤塑工段废气排气筒出口◎2#						/	
净化装置	活性炭						/	
排气筒高度 (m)	15						/	
测点截面积(m ²)	0.0707						/	
测点废气温度 (°C)	38	38	38	38	38	38	/	
测点废气平均流速 (m/s)	12.4	12.6	12.5	12.4	12.7	12.5	/	
测点废气含湿量 (%)	3.5	3.5	3.5	3.4	3.4	3.4	/	
测点平均动压 (Pa)	130	134	131	129	134	130	/	
测点平均静压 (kPa)	0.14	0.14	0.13	0.14	0.14	0.14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2670	2710	2676	2663	2719	2678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1.02	0.92	1.02	2.64	0.91	1.14	120
	排放速率(kg/h)	2.72×10 ⁻³	2.49×10 ⁻³	2.73×10 ⁻³	7.03×10 ⁻³	2.47×10 ⁻³	3.05×10 ⁻³	10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2018 年 08 月 08 日	第一次	35	100.7	东南	3.0	41	晴
	第二次	36	100.5	东南	3.0	41	晴
	第三次	35	100.6	东南	3.1	42	晴
2018 年 08 月 09 日	第一次	36	100.6	东南	3.2	41	晴
	第二次	36	100.5	东南	3.2	41	晴
	第三次	35	100.6	东南	3.1	42	晴

检测报告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18 年 08 月 08 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01#	1.38	1.40	1.41	1.41	/
		下风向○02#	1.53	1.71	1.53	1.71	4.0
		下风向○03#	1.48	1.68	1.56	1.68	
		下风向○04#	1.66	1.56	1.57	1.66	
2018 年 08 月 09 日		上风向○01#	1.38	1.23	1.37	1.38	/
		下风向○02#	1.70	1.66	1.49	1.70	4.0
		下风向○03#	1.61	1.66	1.64	1.66	
		下风向○04#	1.76	1.52	1.82	1.82	
备注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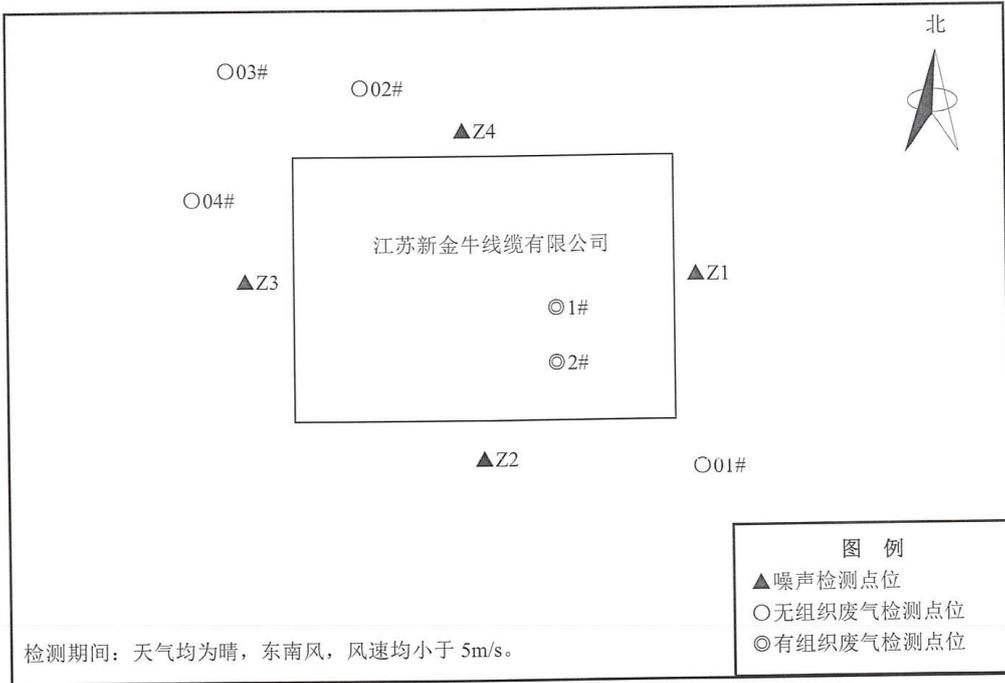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18 年 08 月 08 日		2018 年 08 月 0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第一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3.2	44.7	53.5	44.7	60	50
	南厂界外 1 米▲Z2	54.6	45.8	54.7	45.5		
	西厂界外 1 米▲Z3	57.8	48.6	57.3	48.6		
	北厂界外 1 米▲Z4	54.9	45.7	55.1	45.1		
第二次	东厂界外 1 米▲Z1	53.8	44.5	53.6	44.6		
	南厂界外 1 米▲Z2	54.4	45.7	54.3	45.0		
	西厂界外 1 米▲Z3	57.1	48.4	57.1	48.4		
	北厂界外 1 米▲Z4	54.6	45.7	54.8	45.5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检测报告

附图：检测布点平面示意图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朱 强

报告一审： 陈 奎

报告二审： 赵 艳

报告签发： 周 美 淑

检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13 日